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資券兑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成 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 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 为 1.67%, 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2 天, 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详见本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 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2,627,945.21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